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跟踪审计报告》涉及我局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6日至9月30日,深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局负责的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跟踪审计报告》。我局高度重视，局领导第一时间部署整改工作，并组织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问题

为加快沙湾河整治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我局于2020年2月7日致函龙岗区，商请加快项目用地征拆事宜。2020年5月，龙岗区南湾街道来文说明社区要求未纳入施工红线范围的建设用地不予征拆，同时提出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7.6㎡建设用地存在重叠情况，并建议对该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进行调整。目前我局已组织参建各方与南湾街道办就来文事宜进行沟通，下一步将复核红线调整对该项目建设效果和后期运行维护的影响，并与南湾街道办一同与规划部门进行沟通。**二是**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林地占用报告编制工作。

此外，为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的问题，我局将在项目前期阶段强化如下内容。**一是**深入调查项目选址用地权属，及时征求权属部门关于项目设计方案和选址的意见，在前期阶段完善设计方案，并做好与辖区政府和规划部门的沟通工作，了解选址用地的权属情况，选择适宜的建设用地。**二是**全面推行项目策划，超前梳理工程推进的关键节点、工程建设的关键部位、工程管理的关键环节，做深做细项目总体策划，同时针对可能制约项目推进的重要事项编制专项策划。**三是**涉及林地占用时，及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范要求开展报批工作。

二、关于EPC总承包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市水务局未履行严格审查责任的问题

针对沙湾河整治工程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协议的问题，我局已组织EPC总承包成员单位按照审计整改要求，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明确约定各方承担工作和责任的协议书。为杜绝此类现象，我局在后续招标工作中已要求加强招标文件的合规性审查，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明确约定各成员单位承担工作和责任的联合体协议，并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条件之一。

三、关于EPC合同内容约定不合理的问题

为规范EPC合同条款，解决合同内容约定不合理的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按照《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 EPC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7〕428号），EPC项目当从项目初设批准后开始招标实施。**二是**按照市住房建设局《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指导规则（试行）》及《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 EPC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7〕428号）要求，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在需求统一、明确的前提下，建议采用总价包干，避免开口合同给工程监管带来较大难度和廉政风险。

四、关于未经批准，变更EPC合同内容，变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主体的问题

为解决该问题，我局按照审计报告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将从EPC合同中调整出的拆除重建3座桥梁、高边坡上部支护等建设内容，拟调整回合同内，仍由EPC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二是**针对电力、通信管线迁改施工单位委托事宜，我局已拟文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核及备案手续。

此外，为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我局对各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EPC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已开工建设的EPC项目，严格审核设计变更，严防总投资超概，严禁变更合同内容。**二是**若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项目合同建设内容，须按程序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后再进行调整。**三是**项目涉及铁路、电力和通信等专业迁改工程时，我局做好协调及统筹工作，制定管线迁改计划，具体由施工单位按照管线权属单位流程进行申报实施，可进行专业分包，避免造成一个项目多家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增加项目管理难度的情况。

五、关于未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未核实实际工程量即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

我局在审计期间启动了整改工作，认真梳理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全面落实“严管重罚”措施：**一是**针对监理单位对工程款审核不严的问题，召开专题整顿会议，全链条梳理明晰责任，规范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撤换该项目原总监理工程师。**二是**对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处罚，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单位作不良行为认定，扣取3分。**三是**局安全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实行了第三方飞行检查和质量安全排名。建立“红黑榜”，逐月对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评比，形成月报制度，充分发挥“红榜”激励作用和“黑榜”警示作用。**四是**进一步强化建设程序规范，明确要求所有涉及清淤和土方开挖的项目，参建各方必须开展四方联测，复核场地地形图，确保工程量计量准确和工程计量文件真实可靠。

六、关于设计变更未备案的问题

为解决沙湾河整治工作设计变更的存在问题，我局针对变更是否实施进行分类并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已实施的10项设计变更，根据我局2020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关于历史遗留变更处理的纪要精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建管中心）按计划于2020年10月前完善备案手续。**二是**尚未实施的5项设计变更，其中1项已取消，1项已通过2020年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第二次例会，1项已通过建管中心主任办公会，剩余2项建管中心正在准备上会材料，将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方付诸实施。

同时，我局要求建管中心对各项目已实施的设计变更进行梳理和分类，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建管中心已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19年版）》，修订完成《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内部变更流程管控。**二是**加快清理已实施但未完成备案的设计变更问题，参照各相应时期施行的管理规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和完成时限，强化责任落实和跟踪督办，逐项推进落实整改。**三是**针对各项目未实施的设计变更，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方付诸实施。

七、关于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的问题

针对审计报告中关于沙湾河整治工程将严重影响项目工期的3项子项工程，我局从项目设计方案、选址、程序等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对于丹竹头桥2工程，经我局技术处现场调研，同意建管中心调整后的方案；该工程于2019年11月4日复工建设，2020年5月顺利完工通车并获得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的认可。二是南湾街道办于2019年10月提供了4处地块供三防物资仓库重新选址，规划部门于2019年11月21日复函4处地块权属信息（其中3块为国有用地，1块无征转记录），其中1块涉及丹平快速路用地，1块涉及超高压、高压油气及其安全保护范围，我局将根据回复的地块权属信息，再次申报3座三防物资仓库选址事宜。

为避免即将实施项目因同类问题制约项目建设工期，我局将开展以下工作加快项目推进：**一是**深入调查项目选址用地权属，及时征求权属部门关于项目设计方案和选址的意见，在前期阶段完善设计方案。**二是**项目开工建设后，与辖区水务部门、街道、社区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在处理现场发生设计方案实施困难的问题时，及时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获各方支持。

八、关于超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监理进度款的问题

审计反映该问题后，我局立即采取了多项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建管中心立即暂停了该项目进度款的支付，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对工程款和监理款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查明超付款的原因，其原因主要为款项支付和形象进度审核不严等方面。**三是**针对监理单位对工程款审核不严的问题，召开专题整顿会议，撤换该项目原总监理工程师，规范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四是**对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处罚，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单位作不良行为认定，扣取3分。

通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际投资已大于支付款项。截至2019年12月底，应付工程进度款41400.66万元，实付工程进度款41333.87万元，工程进度款和监理进度款超前支付的情况已经完成整改。目前，所有合同均不存在超前支付情况。

同时，为完善项目支付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流程，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责成建设单位及时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合同支付审核程序。**二是**在我局“智慧水务”一期工程中统筹建设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提升建管效能，提高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九、关于个别地段出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的问题

经调查，该溢流点为埔地吓水质净化厂进水管网DN700检查井，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在实施白泥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时，在DN700检查井上临时埋设污水导流管，由于导流管施工质量不佳，管道脱节造成溢流，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毕，我局已于2019年9月29日将上述情况函告市审计局。

为避免后续开工项目出现类似情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项目开工前会同参建各方邀请辖区水务部门、运管单位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区域，便于相互协助。**二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参建各方与辖区水务部门、运管单位建立长效协作机制，确保项目现场出现突发情况时，各方一同及时妥善应对。**三是**项目完工前，组织参建各方与辖区水务部门、运管单位沟通项目完工后的移交运管事宜，确保项目完工后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及早发挥应有效益。